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Kelai Mechatronics Engineering Co.,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4188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咨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的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公控股东苏建良、王邢明、王志豪、沈立红、沈俊杰、何永义、冯守加、张晓彬、王卫峰、周涛、张海洪承诺

“我们共同地/分别地于此向公司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各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公司股东冯云仙、陈正敏、李杰、刘宗阳、纪正山、占传亮、李南、张熙、张凯、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我们共同地/分别地于此向公司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各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除上述承诺外，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阳明、苏建良、王志豪、王卫峰、张海洪、李杰、李南亦作出进一步承诺

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各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为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行为，促进证券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中国证监会颁布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根据上述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若具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将不进行减持股份：

（1）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其他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

二、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声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减持意向的声明

“1、我们拟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我们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我们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我们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我们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我们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我们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我们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我们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我们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转让价格低于5%的，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我们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在减持后继续遵守减持规定的要求。我们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7、若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我们将不进行减持股份：

（1）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其他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

8、我们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减持规定》的要求。

9、如果我们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我们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0、如果我们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我们将在的公司股份自我们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意向的声明

“本企业规截出如下声明：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宣布减持5%~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若本企业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本企业作如下三项承诺：（1）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本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转让价格低于5%的，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在减持后继续遵守减持规定的要求。（3）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6、若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我们将不进行减持股份：

（1）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其他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

8、我们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减持规定》的要求。

9、如果我们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我们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0、如果我们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我们将在的公司股份自我们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意向的声明

“本企业规截出如下声明：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宣布减持5%~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若本企业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本企业作如下三项承诺：（1）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本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转让价格低于5%的，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在减持后继续遵守减持规定的要求。（3）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6、若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我们将不进行减持股份：

（1）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其他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

7、本企业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减持规定》的要求。

8、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9、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公控股东冯云仙、陈正敏、李杰、刘宗阳、纪正山、占传亮、李南、张熙、张凯、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克来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谈士力、陈久康、王阳明、苏建良、王志豪、王卫峰、张海洪、李杰、李南亦作出进一步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发起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发起人

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谈士力	1,856.3933	30.94%
2	陈久康	1,693.2006	28.22%
3	杭州诚鼎创投	390.0000	6.50%
4	王阳明	262.7929	4.38%
5	上海嘉华投资	240.0000	4.00%
6	苏建良	158.4019	2.64%
7	沈立红	158.4019	2.64%
8	张凯	150.0000	2.50%
9	沈俊杰	144.6091	2.41%
10	王志豪	140.3982	2.34%
11	何永义	135.6073	2.26%
12	李南	130.1987	2.17%
13	冯守加	90.5982	1.51%
14	张晓彬	85.8073	1.43%
15	张熙	78.0032	1.30%
16	王卫峰	76.8054	1.28%
17	周涛	67.8036	1.13%
18	张海洪	63.5928	1.06%
19	徐大生	18.0036	0.30%
20	陈正敏	18.0036	0.30%
21	李杰	18.0036	0.30%
22	刘宗阳	13.7928	0.23%
23	纪正山	4.7910	0.08%
24	占传亮	4.7910	0.08%
合计		6,000.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谈士力	1,856.3933	30.94%
2、	陈久康	1,693.2006	28.22%
3、	杭州诚鼎创投	390.0000	6.50%
4、	王阳明	262.7929	4.38%
5、	上海嘉华投资	240.0000	4.00%
6、	苏建良	158.4019	2.64%
7、	沈立红	158.4019	2.64%
8、	张凯	150.0000	2.50%
9、	沈俊杰	144.6091	2.41%
10、	王志豪	140.3982	2.34%
合计		5,194.1979	86.57%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谈士力	1,856.3933	30.94%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久康	1,693.2006	28.22%	副董事长
3、	王阳明	262.7929	4.38%	董事、副总经理
4、	苏建良	158.4019	2.64%	董事、副总经理
5、	沈立红	158.4019	2.64%	技术部员工
6、	张凯	150.0000	2.50%	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7、	沈俊杰	144.6091	2.41%	技术部员工
8、	王志豪	140.3982	2.34%	董事、副总经理
9、	何永义	135.6073	2.26%	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10、	李南	130.1987	2.17%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合计		4,830.0039	80.50%	–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外资股

公司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现有股东中，李南和张熙为表亲关系。其中，李南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的2.17%，张熙持有1.3%。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克来机电是柔性自动化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供应商，致力于非标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的研究、开发、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轻工、机械等行业。

目前，克来机电的产品可分为柔性自动化生产线与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两大类，主要应用在汽车电子、汽车内饰等领域；从设备功能上看，产品涵盖装配线、检测线、焊接线、喷涂线、折弯线等各类非标智能装备。

1、柔性自动化生产线

（1）汽车电子类柔性自动化生产线

①测试线

A、发动机燃油测压阀的自动设压设备

发动机燃油测压阀的自动设压设备用于在额定流量下，调节设定调压阀的出口压力。由于液经调压阀的流体的压力和流量是强耦合的物理量，对此组参数的快速精密设定压力和流量是此产品的关键技术。

克来机电开发的自动设压设备突破了国外厂商在该领域的技术封锁，设备生产节拍6.3秒，设备整体性能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高端精密液压调定校标等方面技术优势明显。

B、发动机燃油泵疲劳耐久实验站

发动机燃油泵疲劳耐久实验站用于测试发动机燃油泵在不同介质（汽油、乙二醇）、温度、压力、电压下长时间的正常运转能力，是验证燃油泵工作寿命的实验平台。

该类设备控制测量设定参数众多，设备至少需要对电压、电流、压力、温度、液位、可燃气浓度等进行采集，各参数相互耦合关联，且在试验开始后可无人值守、自动运行，试验过程产生的数据将自动存储于计算机中。该类设备使用上位机管理、下位机控制与采集的系统架构，并通过“心跳”检测、出错重发、关键冗余、防死锁错等机制保证系统的可靠性。同时，设备中的每个测试罐可以容纳多个不同型号的产品同时测试，每个产品由独立电源及油泵电子模块供电，测试数据独立记录和分析，实现了产品多品种的柔性混合测试。

C、微小泄露量精密测试台

高压喷油器可以有效地提高发动机的燃油经济性，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高压喷油器的任何微小泄露不仅影响其性能，而且还会损伤发动机，所以在高压情况下对高压喷油器的微小泄露量的测试是控制产品质量的关键环节，用于该测试功能的微小泄露量精密测试台是其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艺装备。

克来机电成功开发微小泄露量精密测试台，设备性能达到了国外同类设备的先进水平，在超高压（200MPa）下微小泄露量（0.01ml）的测试技术，包括测试仪表的选用、测试管路压力的调控、超高压下的密封技术、测试夹具的设计及精密加工技术等方面优势明显。

D、发动机进气歧管压力传感器（TMAP）性能测试台

进气歧管温度压力传感器将进气管绝对压力传感器与温度传感器的功能集成为一体，是发动机管理系统中空气燃料供给控制子系统的重要部件。克来机电研发的发动机进气歧管温度压力传感器（TMAP）性能测试台能够同时完成计对发动机进气歧管绝对压力与进气歧管内空气温度的测试目标。

该性能测试设备能用水平多关节机器人和多工位测试转台，实现了从上料到各项性能参数测试，再到合格成品打印追溯码并自动下料包装等整个测试过程的全自动化作业，是TMAP传感器出厂质量控制的关键设备。该测试系统不仅能够测试传感器各类电气性能（如：温度—电压、压力—电压、消费电流），还能测试传感器产品的机械特性（如：安装销的空间尺寸、注塑的整体尺寸）。TMAP传感器的核心温度传感元件是由负温度系数特性的半导体热敏电阻构成，克来机电针对此特点开发了特殊测量电路来进行其电阻特性的测试，实现了对传感器内部特性的间接测量。公司藉此能在短期内迅速提升产能，公司在收购鼎新五金时，CYM正准备进出中国市场，希望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处理掉在国内投资的企业，因此，根据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CYM坚持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交割，不同意直接向公司出售土地、房产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部分机器设备等资产，因此，克来机电有限同鼎御五金原股东达成交易，完成了本次收购。

2、收购过程

2012年4月16日，CYM同意将其持有的鼎御五金100%股权以总价4,400万元，分别转让给克来机电有限和谈士力，其中克来机电有限受让99%，谈士力受让1%。2012年6月6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鼎御（上海）五金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改制的批复》，上述股权转让后，鼎御五金变更为内资企业，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于2012年6月28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6月21日，鼎御五金通过股东会决议，由谈士力将所持1%股份作价44万转让给克来机电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后，鼎御五金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于2013年6月26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7月8日，鼎御五金更名为上海克来三罗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收购过程中，各重要时间节点如下：

时间节点	事项
2012年4月16日	发行人、谈士力与CYM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4月18日	发行人及谈士力预付50%的款项
2012年6月6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鼎御（上海）五金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改制的批复》
2012年6月26日	立信出具了《关于鼎御（上海）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鼎御（上海）五金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2012年6月28日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日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6月30日	交易双方完成了资产交割
2012年7月16日及以后	发行人及谈士力支付剩余款项

其中，《股权转让协议》早于评估报告出具时间的原因：

（1）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谈士力与鼎御五金的原股东CYM在2012年4月16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前，对鼎御五金的财务及资产状况已经进行了初步的调查了解，鼎御五金当时的业务比较简单，资产状况清晰。发行人根据交易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初步评估，经与鼎御五金的原股东CYM反复协商，双方认为在没有正式尽职调查的前提下，合理的收购价格在4,400万元左右。发行人为此要求人场尽调后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但是CYM出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的考虑，不同意先由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后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坚持主张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是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前提条件。为尽快解决广房问题，缓解迫在眉睫的产能瓶颈，发行人同意了CYM的商业诉求，先与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400万元，但同时特别约定，“尽职调查结束后，发现有影响股权转让的有关问题，发行人有权作出是否继续股权转让交易的决定，赋予了发行人单方面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权利”。

3、履行的程序

（1）审计评估情况

2012年6月26日，以2012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立信出具了《关于鼎御（上海）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41706号），鼎御五金经审计后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项目	2012年1-3月
资产	4,575.97	营业收入	213.32
负债	2,687.26	营业利润	-250.15
所有者权益	1,888.71	净利润	-250.15

2012年6月26日，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鼎御（上海）五金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168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对鼎御五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比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773.78	1,773.78	–	–
固定资产	2,354.24	2,889.95	535.71	22.76%
其中：建筑物	2,112.57	2,633.29	520.72	24.65%
设备	241.67	256.66	14.99	6.20%
无形资产	447.95	3,472.50	3,024.55	675.20%
资产合计	4,575.97	8,136.23	3,560.26	77.80%
流动负债	2,266.74	2,266.74	-	-
非流动负债	420.52	420.52	-	-
负债合计	2,687.26	2,687.26	-	-
股东全部权益	1,888.71	5,448.97	3,560.26	188.50%

（2）股权转让合同

2012年4月16日，克来机电有限、谈士力与CYM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

①克来机电有限、谈士力分别收购鼎御五金99%以及1%股权。

②移交资产内容：

鼎御五金所拥有的位于上海罗东路1555号1栋至4栋的房屋所有权和宗地号为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2街坊29/1丘土地使用权、相关附属配套等设备以及尚欠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抵押债务余额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归鼎御五金承接，其余资产和负债由鼎御五金原股东CYM承接。

根据评估报告，鼎御五金100%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448.97万元，其中包含土地、房产及相关配套设备、机器设备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抵押债务由鼎御五金继续承接保留，按照评估值作价4,400.00万，剩余部分由五金原股东CYM承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价值	转让作价	承接方
流动资产	1,773.79	–	CYM
固定资产	2,889.95	2,452.08	
其中：建筑物-厂房等	2,359.13	2,424.72	鼎御五金
建筑物-其他	274.16	–	CYM
设备-起门吊、车床等	27.36	27.36	鼎御五金
设备-其他	229.30	–	CYM
无形资产	3,472.50	3,447.92	
其中：土地	3,447.92	3,447.92	鼎御五金
软件	24.58	–	CYM
资产合计	8,136.24	5,900.00	
流动负债	2,266.74	1,500.00	
短期借款	1,610.25	1,500.00	
其中：农商行	1,500.00	1,500.00	鼎御五金
其他银行	110.25	–	CYM
应付帐款	268.12	–	CYM
预收帐款	184.63	–	CYM
应付工资	7.64	–	CYM
应交税金	6.81	–	CYM
其他应付款	189.30	–	CYM
非流动负债	420.52	–	CYM
负债合计	2,687.26	1,500.00	
股东全部权益	5,448.98	4,400.00	

③价款确定

买卖双方商定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4,400.00万元。同时，《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在合同签署后，克来机电有限、谈士力安排律师、评估及审计等专业人员对鼎御五金的资产、负债、或有负债、重大合同、诉讼、仲裁事项等进行全面的法律与财务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结束后，如发现有影响股权转让的有关问题，克来机电有限、谈士力有权作出是否继续股权转让交易的决定。如克来机电有限、谈士力放弃股权转让，则CYM同意本合同解除，并在克来机电有限、谈士力书面通知送达的3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克来机电有限、谈士力已付的第一期付款本金及利息。

（3）资产移交

2012年6月30日，买卖双方共同就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移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评估价值	转让作价
资产			
1	建筑物	2,359.13	2,424.72
2	土地	3,447.92	3,447.92
3	设备及其他	27.36	27.36
合计		5,834.41	5,900.00
负债			
1	抵押借款	1,500.00	1,500.00
净资产			
		4,334.41	4,400.00

（4）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的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4,296.00万元，剩余款项公司以代付税费、往来款及其他费用的方式在支付对价中抵扣。

4、本次收购涉及的外资、诉讼及其他纠纷

在收购时点，鼎御五金的厂房正出租给第三方使用，对于交割过渡期间，双方关于与厂房租赁形成的债权债务有明确约定，但是在实际履行时发生争议。CYM作为申请人递于2014年10月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克来三罗返还2012年部分租金（扣除应缴税费后）的金额计人民币25.83万元。上海仲裁委员会已于2014年11月正式受理上述仲裁申请，克来三罗已就该仲裁申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主要理由为相关各方已签署和解备忘录，上海仲裁委于2015年1月23日就前述受理异议申请做出《（2014）沪中案字第1607号决定，驳回克来三罗提出的仲裁条件受理异议，该案于2015年10月28日作出了终局裁决，裁决克来三罗向申请人CYM返还租金人民币22.66万元。上述已了结的仲裁案件是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纠纷，案件标的金额较小，案件裁决结果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给发行人现有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不构成发行人持续经营及合法合规经营的障碍。

5、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鼎御五金的原股东CYM以及实际控制人简正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简正汉的任职履历情况及任职企业信息

姓名	简正汉			英文名	CHIEN,TSENG-WEN	
性别	女	身份证	E221256410	出生日期	1966年5月31日	
国籍	美国		护照号码	314457369		
任职履历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1999.5-至今	CHIEH YUNG METAL IND.CORP.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2010.10-至今	品星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0-至今	金亿（南京）宁泉制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简正汉的任职企业信息

① CYM的基本信息

CHIEH YUNG METAL IND.CORP.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CHIEH YUNG METAL IND.CORP.
BVI公司号码/營登公司号码	1023277326081
所属国家	英属维尔京群岛
成立时间	1999年5月26日
联系地址	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US810,000,000
执行董事	Mr. CHIEN,TSENG-WEN 女士（中文名：简正汉）
公司架构	
上市公司/私有公司	私有公司
公司股东	因受限于当地法律规定，无法获取
行业与市场	
业务简介	主营五金产品 电镀金属冲压产品、热镀及冷镀产品、家具五金产品、线材或塑产品、塑胶制品等 制造、代工及贸易
主要市场	美国市场
对外投资企业	盈菱鼎御贸易有限公司

② 品星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品星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400634830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9日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路657号1幢8层A13-2室
法定代表人	简正汉
注册资本	20万美元
股东及类型	盈星实业有限公司 （外国独资企业）
营业期限	自 2010年10月29日 至 2040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纺织品及其原料（棉花除外）、首饰（钻石、鑽石除外）、工艺品（文物除外）、服装鞋帽、手表、文具、塑料儿用品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的批发、零售（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以上，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所属行业	批发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③金亿（南京）宁泉制打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金亿 （南京）宁泉制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0400012069
法定代表人	简正汉
所属行业	金属制品业
经营状态	吊 销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及类型	盈星实业有限公司 （外国独资企业）

（3）简正汉、CYM的股东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利益安排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CYM担任职务或持有股份。除发行人与谈士力收购鼎御（上海）五金塑料有限公司之外，发行人与CYM之间不存在有关联的资金、业务、人员、技术等往来关系。

综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鼎御五金的原股东CYM以及实际控制人简正汉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占克来机电有限2011年相应项目的66.99%、8.77%以及39.88%，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鼎御五金	克来机电有限	他对照占比
总资产	4,667.13	6,967.00	66.99%
营业收入	534.83	6,094.16	8.77%
利润总额	-501.61	1,257.53	39.88%

本次收购中，克来机电有限经过同鼎御五金原股东协商后，发行人最终承接了鼎御五金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的土地、厂房、部分设备及1,500万元的银行贷款。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原有的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本公司前身为克来机电有限，由克来机电有限的原股东为发起人，以经立信审计的克来机电有限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24,438,126.4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